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2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376550000A_109012283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22830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1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01 13:39:51

人事室　109/07/01

1090002707